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憲裁字第 3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憶隆

訴訟代理人　王淑琍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聲請解釋憲法部分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所實質援用之中華民國 56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3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使同案共同被告立於證人之地位陳述，逕以其依共同被告身分所為陳述採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，乃否定共同被告於共同被告案件中之證人適格，並未踐行對質詰問權，排除人證之法定證據調查程序，侵害憲法第 8 條保障刑事被告之正當法律程序、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該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於 109 年 2 月 4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

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四、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、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、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，聲請解釋憲法及暫時處分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蔡烱燉　許志雄　張瓊文

黃瑞明　詹森林　黃昭元

謝銘洋　呂太郎　楊惠欽

蔡宗珍　蔡彩貞　朱富美

陳忠五

（尤大法官伯祥迴避）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主文項次	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第一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	無
第二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烱燉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	無

（續上頁）

	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